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高鳳仙、陳慶財		
被 付 彈 劾 人	陳英鈐：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特任。		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，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，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，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；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，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，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，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，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本案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英鈐：成立 玖 票，不成立 參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趙永清、林盛豐、仇桂美、江綺雯、楊芳玲、蔡培村 高涌誠、江明蒼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章仁香、蔡崇義		
主 席	趙永清	審 查 會 期 日	108 年 11 月 7 日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英鈐	成 立	9	趙永清、仇桂美、江綺雯、 楊芳玲、蔡培村、江明蒼、 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章仁香
	不 成 立	3	林盛豐、高涌誠、蔡崇義